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
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公示稿.....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4日在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开本项目的环境信息。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信息公示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4日发布，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runtaichem.com/new_detail/id/272.html。首次网络公示见图2-1。

2.2.2 其他

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公示稿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在项目厂区门口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同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7 日在泰兴日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2）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4）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5）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7）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本项目的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runtaichem.com/new_detail/id/290.html。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10 月 27 日在泰兴日报发布。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图 3-2。

法治档案

疫情下， 非法行医“案中案”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是全国共同的记忆。为有效遏制疫情，2020年1月26日24时，我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自此，市区的街道和社区的公告成为全民防疫的号角，也成为市民生活的日常。生活虽然有了基本保障，但也要面对不确定的未来。本期法治档案，讲述了一起疫情期间“防疫”案中的“案中案”。

2020年2月3日晚，卫健委接到卫生监督所报告，称在长泰北路，有一家私人诊所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卫生监督立即联合辖区派出所对诊所进行突击检查。

当执法人员进入该诊所时，发现该诊所内有多名患者正在接受治疗。执法人员立即对诊所进行了查封，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按照应急预案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停止人员流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传播疫情的场所，依法采取其他紧急防控措施。禁止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法律链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二條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 (二)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 (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 (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 (五)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 (七)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八)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传染病防治法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七)违反本法规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百姓问法



市民黄先生：我下夜班经常骑电瓶车在小区附近的小巷子里穿行，最近因为小区里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经禁止电瓶车在小区内穿行。但是，我下夜班经常骑电瓶车在小区附近的小巷子里穿行，最近因为小区里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经禁止电瓶车在小区内穿行。但是，我下夜班经常骑电瓶车在小区附近的小巷子里穿行，最近因为小区里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经禁止电瓶车在小区内穿行。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民黄先生：我下夜班经常骑电瓶车在小区附近的小巷子里穿行，最近因为小区里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经禁止电瓶车在小区内穿行。但是，我下夜班经常骑电瓶车在小区附近的小巷子里穿行，最近因为小区里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经禁止电瓶车在小区内穿行。但是，我下夜班经常骑电瓶车在小区附近的小巷子里穿行，最近因为小区里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经禁止电瓶车在小区内穿行。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民法典



民法典问答：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

《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北路西侧、润泰化学建设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的要求，编制了《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北路西侧、润泰化学建设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

五、征求意见稿的截止日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遗失启事

遗失泰兴市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份，文件编号：030001000106，声明作废。

图 3-2 报纸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1)

4 专 版

泰兴市2019年度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拟确认名单公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江苏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对常州市的劳动保障诚信企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组织开展

2019年度“劳动保障减损示范企业”评选活动,经过企业自主申报、多镇(街道)推荐审核、实地复核初评、广泛征求意见、市劳动保障减损等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拟认定“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等110家为“2019年度泰州市劳动保障减损示范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于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市劳动保障减损等评价领导小组

公堂反映。

联系电话: 0823-87728530

联系地址：泉州市大武甲路

肇庆市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7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华创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29	江苏壹合隆能源有限公司	57	江苏友好城市有限公司泰兴城阳新城分公司	85	江苏泰和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江苏宏大特种钢业有限公司	30	江苏治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	泰兴联创隆陈村有限公司	86	泰兴市恒工仪器厂有限公司
3	江苏泰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31	泰兴新晋工业厂家	59	江苏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7	江苏泰兴德源面粉有限公司
4	泰兴市百思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泰兴陆产电子有限公司	60	江苏中工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88	江苏金子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	上海金陵电机(江苏)有限公司	33	泰兴市佳林有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	江苏南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9	江苏润建建设有限公司
6	江苏民丰设备有限公司	34	江苏永航电气有限公司	62	江苏中泰水务有限公司	90	泰兴市宇通源装备有限公司
7	江苏江江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35	泰兴市鑫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	江苏永捷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江苏万力惠机械有限公司
8	泰兴市江山特种机械(有限)公司	36	泰兴市广时贸易有限公司	64	江苏林恒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	江苏和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	江苏平遥宝星安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	泰兴马斯特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65	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93	泰兴市西桥轧钢厂
10	泰兴市海瑞金属制品厂	38	中国本土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	泰兴市聚兴鞋业有限公司	94	江苏泰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1	江苏百源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9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铁铸有限公司	67	泰兴恒泰家具有限公司	95	泰兴镇汇化工程有限公司
12	江苏品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江苏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	江苏子云橡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	泰兴市云染科技有限公司
13	江苏鼎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	江苏鼎源船舶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69	江苏海都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97	通力设备之德化(泰兴)有限公司
14	江苏乐贝安全座椅有限公司	42	江苏网海电子有限公司	70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8	新源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5	长三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江苏万南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泰兴联瑞电子有限公司	99	江苏润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江苏碧林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	泰州市国裕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72	泰兴市鸿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江苏通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苏余才控股有限公司	45	江苏华沛源工程有限公司	73	泰兴市永通电子器材厂	101	江苏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	江苏恒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4	泰兴市海之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2	双顺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9	江苏纳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7	江苏仁源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江苏东泰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03	江苏普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20	江苏新格林纳(泰州)有限公司	48	泰兴市永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6	泰兴市江海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泰兴市东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泰兴市宏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7	泰兴市宏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5	江苏捷中铸造有限公司
22	江苏巨泰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公司	78	泰兴市宏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	泰兴市隆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	江苏鑫盛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51	江苏安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9	泰州市成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7	泰兴市茂源电子有限公司
24	泰兴市海兴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52	泰兴市华恒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80	江苏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	泰兴市龙泽水产业有限公司
25	江苏德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	江苏新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81	江苏万源贸易有限公司	109	泰兴市春富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6	江苏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泰兴市泰昌有限公司	82	江苏泰泰炉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110	江苏江康药业有限公司
27	泰州市苏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江苏四洲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3	江苏普源特钢有限公司		
28	江苏锦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56	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84	江苏泰康源特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色牢度高性能
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先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拟在园区内,投资2300万元建设“2010年惠州市公共事业性有机溶剂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公示表”;生态环境部《环评法》第10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采取网上公示、张贴、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公示方式

1. 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chinacem.com/showthread.php?p=444444-1>

2. 纸质版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先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经济开发区南湖16号
联系人:李先昆 0525-47790010
电子邮箱:137187259@qq.com

二、征集意见的公告范围
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征集的网络链接
http://www.xiaocang.com/cgi-bin/cgi/cn/ta/ta1/20101010/20101010_4_5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事项,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发布单位:沈阳利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0年10月26日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
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南京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文苑社区北侧,毗邻海陵区和兴化市两市,地处环太湖地区重要水运节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生态环境部公告 4 号)规定,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给贵所进行编制。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nimichem.com/>;

2.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查阅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南京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朱总 0523-330775529
电子邮箱:13622304326@qq.com

二、征集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周边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调查的网络链接
<http://www.zsm.gov.cn/jcgl>
20180303/jcgl/20180303100304_008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示期内,公众通过电话、电脑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并随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布单位:同德化学(惠州)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图 3-2 报纸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2)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本次公开选择项目所在厂区门口张贴信息。符合《办法》要求。张贴公示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地点选择项目厂区门口。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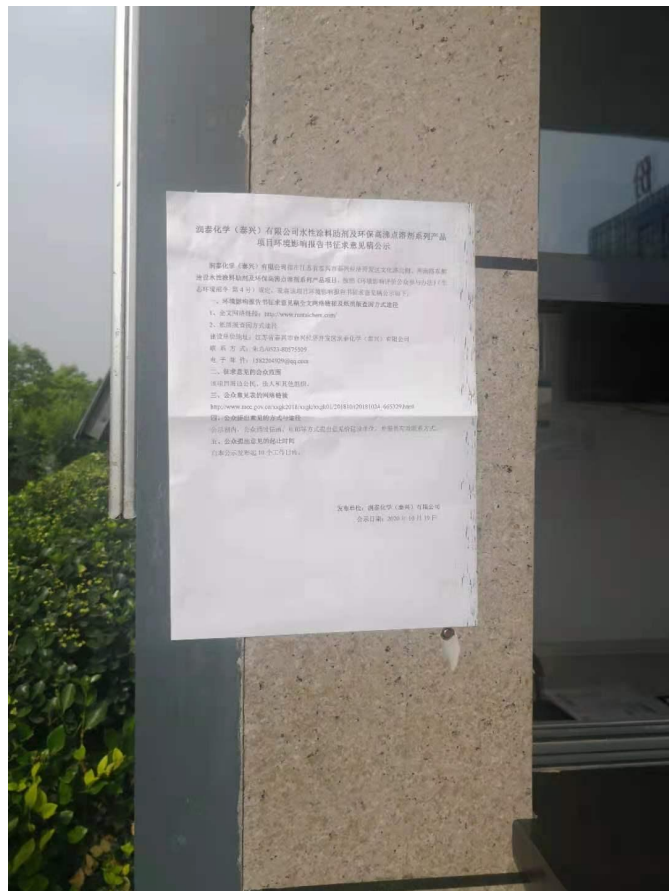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门口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办公室和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泰州市海陵区迎春东路 99 号）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截止公示截止日期，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其他

在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资料包括：公示材料（报纸、照片、网络截图等）《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公示版本。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27日